

工業團體法修正第十七條及第七十條條文

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7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09800134311 號

第 十 七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，不得為會員代表：

一、犯罪經判決確定，在執行中者。

二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
三、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。

四、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。

會員代表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喪失其代表資格，原派之會員，應另派代表補充之。

第 七 十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。

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二日修正之條文，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。